**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通财教采指【2020】12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来源：区级年初预算（资金来源），出资比例：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项目编号 | 招标范围 | 服务地点 |
| 1 |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融媒体系统平台建设 | 11945644.12 | TAHP-2020-ZB-YY-104 | 招标范围：融媒体系统平台一套、融媒体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测评一批、融媒体演播室摄录设备一套及机房布置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 北京市通州区 |
| 2 |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设计 | 242263.10 | TAHP-2020-ZB-YY-098 | 负责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及实施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人提供的伴随服务。投标阶段投标人需要提供设计方案以及配套的施工投资估算 | 北京市通州区 |
| 3 |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 74898.61 | TAHP-2020-ZB-YY-097 | 本次招标监理范围为通州区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工程的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 北京市通州区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融媒体系统平台建设投标人需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6、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投标人需符合以下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应具备的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项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及时提供对所有提交资料的澄清或补充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申报虚假材料如经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查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时所有证件及证明文件应提供复印件，如因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未响应文件要求，所引发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8、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投标人需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综合监理资质；

3、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且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请于 2020 年04月26日至 2020 年04月30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17号33号楼南侧一层 （详细地址）。

方式：现场获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按成本价出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递交**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
| 1 |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融媒体系统平台建设 | 2020年05月18日09点30分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17号院33号楼南门一层大会议室 |
| 2 |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设计 | 2020年05月18日10点10分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17号院33号楼南门一层大会议室 |
| 3 | 通州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 2020年05月18日10点30分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17号院33号楼南门一层大会议室 |

注：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通州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1号

联系方式：010-69559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7层702-705

联系方式：13811911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觅

电　话：010-69559545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4月24日